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00 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 20000 元人民币，公证费 10000 元人民币，合计为 30000 元人民币。

本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工作时间：交易日 9：00-17：00）咨询有关情况。

2、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3032 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委托代理人：蒋岚好，女，1992 年 12 月 2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

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21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余跃的监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蒋岚好、周蜜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 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 7,396,635.23 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